

项目编号：HNZC2025-057-001（三）

国家公园宣传合作协议

（采购包 1 名称：绿色时报专版宣传报道）

采购人（甲方）：海南智慧雨林中心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苏文学

联系人：符芳华

联系方式：15348849786

乙方：中国绿色时报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雄鹰

联系人：张萌

联系方式：18371698821

根据国家公园宣传（三次招标）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标的信息和合作事项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时间	单位
其他林业服务	C09029900-其他林业服务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并全部验收，因客观因素无法完成的，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可顺延。	项

1. 甲乙双方保持紧密联系，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建设等主题的特项宣传服务活动三次，包含活动组织、人员协调、信息搜集、网络推广、特刊策划等事项，从不同角度展示海南热带雨林建设成效，提升群众对国家公园建设成就及政策的了解程度。

2. 成果交付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因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

3. 交付方式：提交结项报告

4. 履行地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二、付款方式

1. 以上合作经费含税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元)。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按节点分三次付款, 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等额发票。

第一次付款: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业务委托经费总额的50%, 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149000.00);

第二次付款: 乙方按计划完成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前期调研, 提供佐证材料,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业务委托经费总额的30%, 即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89400.00元);

第三次付款: 乙方完成各项服务后, 提供佐证材料和结项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业务委托经费总额的20%, 即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59600.00元)。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 可协商解决。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 需按逾期支付应付金额每日0.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协议, 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将不予退还。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 名: 中国绿色时报社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和平里

账 号: 01090353700120105493840

甲方开票信息: 海南智慧雨林中心(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宣教科普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12460000056383266B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协议委托事项所必要的文件、证明、资料、素材等。因甲方不能提供相关必要支持或协助导致乙方迟延或者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委托任务,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行业标准, 对乙方履约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并督促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加以修订、完善。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变更情况与乙方协商, 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事项提出相应变动, 有权在发现乙方以履行协议名义损害或者明显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协议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工作，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委托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承担。

3.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按甲方或者有关部门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准向第三方提供。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报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

四、验收标准

1. 满足报纸采编行业规范要求。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0.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协议终止后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协议款，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协议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不履约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受理费、保函保险费、调查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

5. 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素材，包括照片、视频、文字等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保密责任

1.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公开的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 本条款的保密责任自本协议签订起生效，保密责任期间延至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失去保密价值。保密责任不受协议有效期限限制，本协议如有任何部分或全部被视为无效、不可执行等情况，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七、免责条款

1. 如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未能履行或未能部分履行协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因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效力及其他

1.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及招标代理公司三方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智慧雨林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9.11

乙方：中国绿色时报社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9.11

招标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新锦

签订日期：

2025.9.11